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广西纯点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清算注销广西纯点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广西纯点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剩余资产将按股比分配给股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广西纯点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对《关于与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建材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办公场所的需要，房屋租赁合同按照周边同类物业租赁价格定价，租赁价格公平合理，定价依据充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董事黄祥清先生、朱冰先生、方健宁先生、张栋富先生、陈健先生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

于与广东省广业建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拟申请破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桂林永福顺兴制糖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可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减少对公司的运营负担，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和内控管理水平。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拟申请破产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龚洁敏、周永章、李胜兰

2019年7月30日